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 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健全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并结合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和现时的货币政策环境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确定未来 3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关系、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

在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中期分红方案。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背景下，董事会可以提出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调整原则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